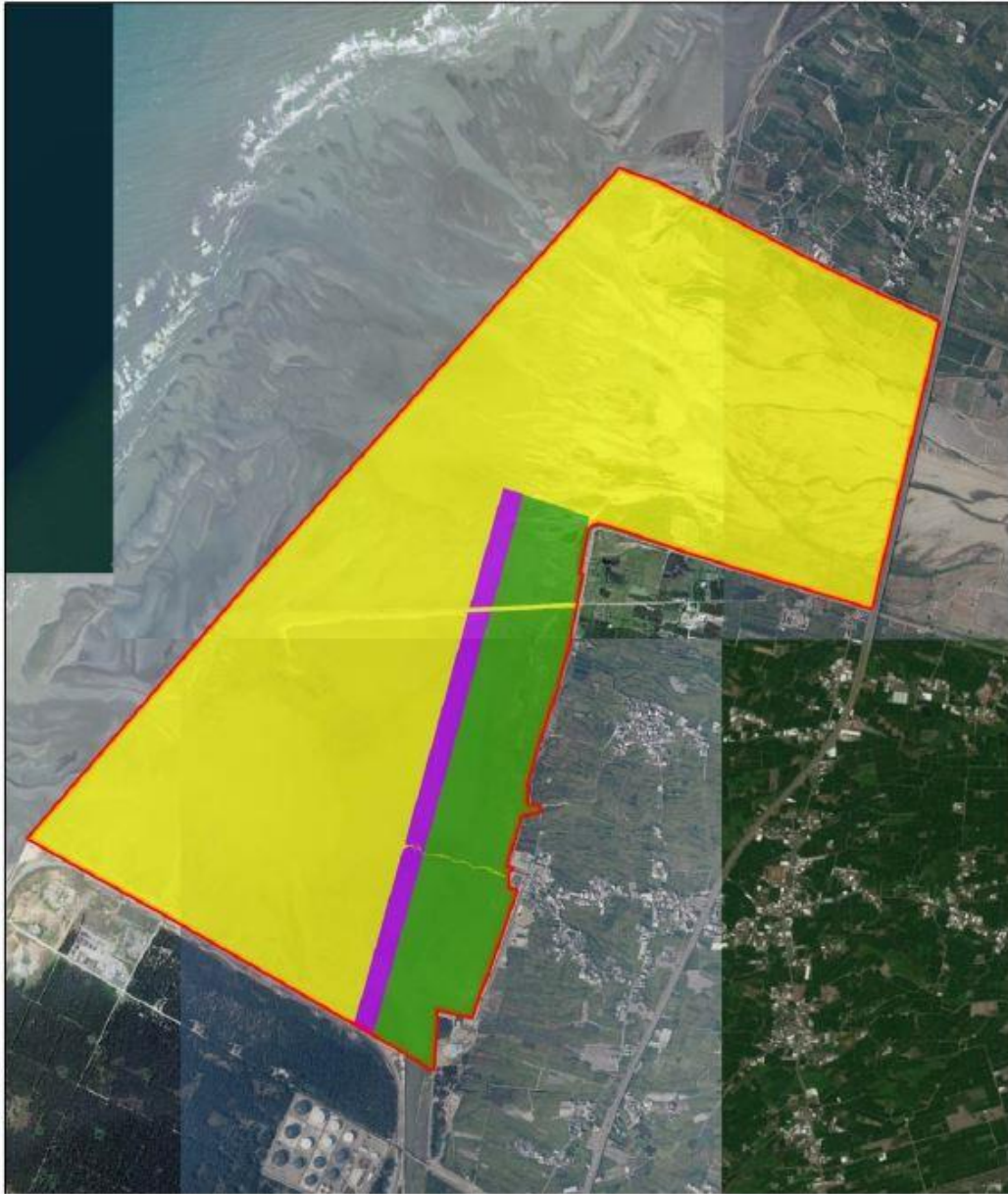


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

範圍圖、公告管制事項及申請進入注意須知

壹、範圍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例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核心區

▭ 緩衝區

▭ 永續利用區



0 0.5 1 Km

保護區面積：約為734.3公頃。

保護區範圍：北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區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堤肩以西至平均低潮線，南以臺中港北防沙堤為界

貳、公告管制事項

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層報中央核定，本府於民國110年6月23日公告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範圍及管制事項，籲請民眾遵守。如有違反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管制事項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0條規定，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又如涉及保育類野生動物者，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42條規定，可加重其刑。

一、共同管制事項

- 1、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宰殺動物或破壞動植物棲地之行為。但設籍於本市之漁民，在不違背保護區其他管制事項規範下，進行漁業作業者，不在此限。
- 2、非經本府許可，禁止任意野放或引進動植物。
- 3、非經本府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動植物之行為。
- 4、禁止故意踩踏或挖掘植物、丟擲垃圾、傾倒垃圾、廢土、放置違章構造物、排放廢污水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 5、禁止各種開發、濫墾、濫建、濫伐、濫葬、採取土石或礦物及其他破壞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但在不破壞野生動植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植物棲息環境情況下，本府得設置必要之棲地改善、復育、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
- 6、對於河川區域或海堤區域內興辦水利事業時，由水利主管機關會同本府依水利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7、各式交通及機械工具除既有漁業、研究行為或緊急事件應變外，非經本府許可，不得進入。
- 8、基於學術、教學研究或推廣生態保育觀念，進入本保護區採集野生動植物或進行生態調查者，應先經本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辨識身分之證件，以備本府不定期查驗。
- 9、非經本府許可，不得於保護區內使用空拍機，空拍機管制申請規定如附錄 4。

10、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濕地保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

二、核心區：

- 1、本區禁止任何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且不得進行漁業作業。但設籍於本市之漁民，得申請於特定時間及地點捕撈鰻苗。捕撈鰻苗申請及管制規定如本保護區保育計畫附錄2。
- 2、本區非經本府許可，不得進入；海堤往外50公尺範圍內允許海堤主管機關進入從事防洪搶修行為。

三、緩衝區：

- 1、本區禁止任何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且不得進行漁業作業。但設籍於本市之漁民，得申請於特定時間及地點捕撈鰻苗。捕撈鰻苗申請及管制規定如本保護區保育計畫附錄2。
- 2、本區非經本府許可，不得進入。

四、永續利用區

- 1、本區開放區域、時間及總量管制等規定由本府公告之。
- 2、美軍越戰油管道僅允許設籍於本市之漁民進行漁業作業，以及經本府許可之機關或團體從事學術或生態研究活動。
- 3、解說木棧道僅開放民眾於木棧道上方通行，禁止民眾於木棧道下方泥灘地活動。
- 4、本府得開放本區供遊客進入該區進行體驗活動，惟不得從事游泳、浮潛及其他各式需器具輔助之活動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
- 5、本區允許從事農業活動，但不得違反「河川區種植規定」及「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等規定。
- 6、本區允許其他經本府許可之演練或行為。

參、申請進入之注意事項

欲進入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緩衝區進行研究、攝影等活動，請在預定辦理日期之15日前，檢具下列文件（一式2份）向本府農業局申請，並經審查獲得許可後始得進入：（如僅在保護區週邊堤防上進行活動，則無需申請。）

- 1、計畫主持人或負責人(領隊)身分證影本等（請以公文函送）。
- 2、計畫書(條列敘明辦理時間、範圍（圖）、活動內容或方式、使用器材等)
- 3、人員名冊（條列敘明參加人員之姓名、聯絡電話、住址）